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地决策、规范高效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张国桢先生、潘伟先生、任延忠先生、张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地决策、规范高效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梅慎实先生、赵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新股 62,448,13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3,650,289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513,650,289 元。因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202,159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650,289 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1,202,159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3,650,289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

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财务专业人士。	<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 <b>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b> ，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财务专业人士。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由 <b>6 名董事</b> 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三条</b>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三条</b> 公司董事会由 <b>6 名董事</b>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b>4 名</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前每人 6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年，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